附件5

# 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

（仅适合南外（集团）深汕西中心学校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秋季招生使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租人 |  | （打印姓名或正楷书写姓名）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承租人 |  | | （打印姓名或正楷书写姓名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住房  详细地址 |  | | |

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学位锁定规定，该住房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成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（小学6年；初中3年）不能用于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。

出租人知晓住房学位锁定政策并同意与承租人签署正式租房合同。

出租人签名：

（需按捺手印）

联系电话：

承租人签名：

（需按捺手印）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